

附件 8

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送審著作或發明相關表件檢核表

項目		檢核內容	確認 (請打✓)	表件順序 及數量
1. 附表 1—著作或發明基本資料表		(1) 已詳實填寫並簽名附繳。		附表 1~3 請按順序 以燕尾夾 夾妥 <u>1</u> 份，勿裝 訂
		(2) ODF(或 word)電子檔已 email 至指定電子信箱。		
2. 附表 2—著作全文提要或發明說明書		已詳實填寫並簽名附繳。		
3. 著作或發明如由二人以上為之者，務請填具附表 3—「著作合著人證明書」或「共同發明人證明書」		(1) 應考人貢獻比例達 40%以上。		
		(2) 經其他合著人(或共同發明人)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著作(或發明)為代表著作(或發明)送審之權利。		
		(3) 已詳實填寫並簽名附繳。		
4. 送審代表著作或發明 ※請自行擇定代表著作或發明；一經擇定，不得變更。	▶代表著作	(1) 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之日期 (available on line 或 published date) 符合考試報名首日 (113 年 4 月 30 日) 前 5 年內之規定。		請按所列 順序以燕 尾夾夾妥 一式 <u>5</u> 份，勿裝 訂，俾利 後續審查
		(2) 應考人為貢獻比例達 40%以上之單一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，不得為「共同第一作者(these authors contributed equally to this work)」。		
		(3) 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繳出版商出具之專書證明；發表於有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，應附繳代表著作抽印本或當期學術或專業刊物(含封面、目錄(摘錄)及文章內容等)，及刊物出版商提供之正式審查程序與刊登證明。		
		(4) 代表著作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，已另附繳以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內容。		
	▶代表發明	(1) 代表發明取得專利證書日期符合考試報名期間前 5 年內之規定。		
		(2) 應考人為貢獻比例達 40%以上之第一發明人(列於專利證書發明人欄位之第 1 位)。		
		(3) 已附繳專利證書。		
		(4) 已附繳本國文字之專利說明書。		
		(5) 代表發明為外國專利者，已另附繳原文專利說明書。		
	5. 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著作(或發明)	(1) 公開發行、發表日期均符合考試報名首日前 5 年內之規定。		
		(2) 已附繳其他著作(或發明)，以 3 件為限。		
6. 附表 4—歷年著作或發明目錄列表		(1) 已臚列並附繳。		
		(2) ODF(或 word)電子檔已 email 至指定電子信箱。		